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基础保单保险 (2024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合同为基础保单，向被保险人提供基础保护，保险事故发生时，如果存在重复保险，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进行第一顺位赔偿。